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关注函

#### 1、2012年关于公司章程的监管关注函

陕西省证监局于2012年6月5日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2]150号）中提到：公司近3年来未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但公司章程规定“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虽然公司的盈利主要是通过债务重组和资产处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较小，但公司章程并未对此类情况作出规定，所以仍然构成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问题。

#### 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结合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

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了章程的修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 2、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

陕西省证监局于2013年8月7日至8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3]275号）。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会计核算方面提出了相关问题。

### 整改措施：

收到陕西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已经整改完成。

## 3、2014年年报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

陕西省证监局于2015年9月7日至11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5]291号）。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方面、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相关问题。

### 整改措施：

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已经整改完成。

## 4、2016年关于未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监管关注函

2016年10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了（陕证监函[2016]248号）监管关注函，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但此次股东大会前未披露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整改措施：

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公开披露了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二）监管函

### 1、2013年关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陕西省证监局于2013年5月8日出具《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3]1号），发现公司于2013年4

月18日委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向关联方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要求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委托贷款的清收工作。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公司按照证监局要求，已经将借款收回。

2、2015年关于拆迁补偿款及关联交易披露的行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5年11月16日，陕西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5]13号）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发现公司存在的如下问题：

（1）对土地及其他综合补偿款核算不规范，公司将部分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年予以摊销的依据不充分；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向关联方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购物广场提供保洁服务未披露。

整改措施：

对监管部门关注的土地及其他综合补偿款核算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并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在征得其同意后，未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监管部门关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问题是指金花大酒店向公司关联方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提供保洁服务的关联交易因工作疏忽未在年报中进行披露，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修订版）及2015年半年报（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公告（临 2015-025、临 2015-026）对上述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